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 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国家注意到，若干核国家申明意欲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这给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带来了积极气氛。但阿拉伯国家要强调的是，必须将此意向转化为切实步骤，包括一个具体的时间表，以期恢复人们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外交的惠益和实效的信心。

2. 阿拉伯国家申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要求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今此类武器全部消除。

3. 阿拉伯国家支持要求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负责重点处理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及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问题。阿拉伯国家呼吁审议大会：

(a) 要求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及他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列明的裁军承诺和其他商定义务，目标是在国际核查下裁军和消除核武器。

(b) 订立核裁军时间表和具体计划，以期加快《条约》第六条要求的谈判，并开始谈判禁止核武器条约。

(c)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起草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开始谈判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国际上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这样一项条约还应包括禁止在今后生产裂变材料以及销毁此类材料储存的承诺。

(d) 强调指出，改进现有核武器、研制新型核武器以及某些国家坚持把核武器纳入安全政策和战略，这都有损核裁军承诺，有违《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 2010 年 4 月 22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e) 建立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便给予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f) 采取切实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国际文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优先考虑这一事项，而且，在这样一项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应发出关于禁止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决定。

(g)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条约谈判工作的小组委员会。

#### **《条约》的普遍性**

4. 《条约》普遍性的实现要求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这将有助于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阿拉伯国家明确申明，只要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向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缔结向他们提供缔约国所不具备的能力的合作协定，那么，仅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就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5. 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缔约国应大力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遵从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完全禁止向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转让核材料和技术，直至这些国家加入《条约》。阿拉伯国家强调指出，与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继续合作不仅鼓励这些国家仍不加入《条约》，而且有损不扩散制度，违反《条约》的精神和文字，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阿拉伯国家申明反对任何将尚未加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合法化并将他们作为核国家纳入不扩散制度的企图。阿拉伯国家提醒指出，如此纳入将有损《条约》以及对整个不扩散制度的信任。